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猝死，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猝死：指由于潜在的、在投保时未知的自身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即刻或者在四十八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或公安部门的鉴定材料作为认定依据。